

安费诺母排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120307000471003

标段编号：A3206120307000471003001

招标人：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p>招标代理</p> | <p>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p> |
| <p>建设单位 (招标人)</p> | <p>招标人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
| | <p>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则 | 15 |
| 1.1 项目概况 | 15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
|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 15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
| 1.5 费用承担 | 17 |
| 1.6 保密 | 17 |
| 1.7 语言文字 | 17 |
| 1.8 计量单位 | 17 |
| 1.9 踏勘现场 | 17 |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无） | 17 |
| 1.11 分包 | 17 |
| 1.12 偏差 | 17 |
| 1.13 知识产权 | 18 |
| 1.14 同义词语 | 18 |
| 2. 招标文件 | 18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19 |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9 |
| 3. 投标文件 | 19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
| 3.2 投标报价 | 19 |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 3.4 投标保证金 | 20 |

| |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 4. 投标 | 22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22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 5. 开标 | 23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
| 5.2 开标程序 | 23 |
| 5.3 开标异议 | 23 |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23 |
| 7. 评标 | 24 |
| 7.1 评标委员会 | 24 |
| 7.2 评标原则 | 24 |
| 7.3 评标 | 24 |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24 |
| 8. 合同授予 | 25 |
| 8.1 定标方式 | 25 |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25 |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26 |
| 8.4 签订合同 | 26 |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
| 9.1 重新招标 | 27 |
| 9.2 不再招标 | 27 |
| 10. 纪律和监督 | 27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

| | |
|----------------------------------|----|
| 10.5 异议与投诉 | 28 |
| 11. 解释权 | 31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32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
| 1. 评标方法 | 35 |
| 2. 评审标准 | 35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5 |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35 |
| 3. 评标程序 | 35 |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5 |
| 3.2 初步评审 | 36 |
| 3.3 详细评审 | 37 |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7 |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38 |
| 3.6 评标争议处理 | 3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0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43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51 |
| 1. 定义与解释 | 51 |
| 2. 监理人义务 | 51 |
| 3. 委托人义务 | 55 |
| 4. 违约责任 | 55 |
| 5. 支付 | 56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57 |
| 7. 争议解决 | 57 |
| 8. 其他 | 57 |
| 9. 补充条款： | 58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71 |

| | |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72 |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 7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 目 录..... | 76 |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7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9 |
| 三、 授权委托书..... | 80 |
| 四、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 81 |
| 五、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2 |
| 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83 |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84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4 |
|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85 |
| 八、 投标保证金凭证..... | 86 |
| 九、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87 |
| 十、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89 |
| 十一、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 90 |
| 十二、 其他材料.....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费诺母排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A3206120307000471003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费诺母排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通高新管备〔2025〕4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安费诺母排项目（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安费诺母排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项目拟选址朝霞路以南、金源路以西约40亩地块。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3万方，包含厂房、仓库、附属用房、食堂、门卫、消防水池及事故应急池、室外配套设施、供电等。

2.5 最高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单价人民币16元/m²（总建筑面积暂定30000m²，最终以规划核实建筑面积为准）。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本项目对应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及附属用房、配套设施、供配电、室外工程、装饰装修等）的全过程监理。

2.7 监理服务期：从施工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注：**CA系统中工期统一按300日历天填入（本工期仅限CA系统填写，不作为监理服务期的约定）。**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国家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

3.4.2 其他： /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详见招标文件。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u>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的</u> |

| | | | |
|-------|----------------|----------------------|---|
| | | | <u>方式确定。</u>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 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法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 1.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具有国家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及总监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总监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及总监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
| |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u>100</u>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K值、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1、2代替）。</p> <p>方法一：投标报价（100分）</p> <p>（1）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 |

| | |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投标报价（100 分）</p> <p>（1）评标基准价</p> <p>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个最低价，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p> <p>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3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00 分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0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二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海智汇园 A1 幢 3 层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13-86598690

传真： /

邮编：226300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108 号万科壹中心 8 楼北区

联系人：董安国

电话：18912299056

项目负责人：董安国

传真： /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81229889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6028136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海智汇园 A1 幢 3 层

电话：0513-8659869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海智汇园 A1 幢 3 层</u> 联系人： <u>姚先生</u> 电话： <u>0513-86598690</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108 号万科壹中心 8 楼北区</u> 联系人： <u>董安国</u> 电话： <u>18912299056</u> 电子邮箱： <u>0513-86598690</u>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u>安费诺母排项目监理</u> |
| 1.1.5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u>项目拟选址朝霞路以南、金源路以西约 40 亩地块</u> |
| 1.1.7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单价报价） | <u>本项目招标控制单价人民币 16 元/m²（总建筑面积暂定 30000 m²，最终以规划核实建筑面积为准）。</u> |
| 1.2.1 | 资金来源 | <u>企业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u>100%</u>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3.1 |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 <u>本项目对应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及附属用房、配套设施、供配电、室外工程、装饰装修等）的全过程监理。</u>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u>从施工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u> 注：CA 系统中工期统一按 300 日历天填入（本工期限 CA 系统填写，不作为监理服务期的约定，具体监理服务周期按招标文件执 |

| | | |
|--------------|------------------|---|
| | | 行)。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项目监理单位最低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详见招标公告</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费用金额：2000 元 支付时间：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
| 1.9.1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2.1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1 (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03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 年 03 月 30 日 2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单价人民币 16 元/m²（计价面积以规划核实证总建筑面积）。</p> <p>因 CA 系统中报价只能填总价，各投标单位在 CA 系统中统一按： 30000 m² × _____ 元/m²（投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入总价， 最终合同总价=中标单价*规划核实证总建筑面积，合同总价包含</p> |

| | | |
|-------|----------|--|
| | | 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
| 3.2.2 |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 | 相关要求见3.2投标报价 |

| | | |
|----------|------------------|---|
| | 价 | |
| 3.2.3 |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人民币玖仟陆佰元。</u></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特别提醒：</p> <p>（1）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应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是否生效。</p> <p>（3）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具体要求详见本章3.4条。</p> |
| 3.4.4(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u>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3.4 条。</u> |
| 3.6 | 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
| 3.7.4 |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 | |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u>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五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或优盘一份）。</u> |
| 4.1.1 | 加密要求 | <u>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u>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u>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2 | 开标程序 | 解密投标文件： <u>安费诺母排项目监理投标文件</u>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投标人自行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行解密</u>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 7.3.1 |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
| 8.1.1 (A)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
| 8.1.1 (B)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7</u> 人。</p> |
| 8.3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肆万捌仟元整</u></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使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为计划完成日期后三个月。</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书面</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肆万捌仟元整</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10.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u> 联系号码： <u>0513-86028136</u> | | | | | | | | | | | | | | |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本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 | 拟派本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齐全，至少需满足下列要求（ 总监、监理员及见证取样员中标后提供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岗 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 量 (名)</th> <th style="width: 80%;">持 证 上 岗 要 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具有国家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 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人员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下列证书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 理 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监理人员专业及人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下列证书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③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④省监理员证或监理员（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或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 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见证取样员1名（此人员可以由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人员兼职，故不计入总人数中），见证取样需有相关见证取样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td> </tr> </tbody> </table> | 岗 位 | 数 量 (名) | 持 证 上 岗 要 求 | 总 监 | 1 | 具有国家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专 监 | 2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人员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下列证书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 监 理 员 | 2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监理人员专业及人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下列证书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③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④省监理员证或监理员（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或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 其 他 | 1 | 见证取样员1名（此人员可以由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人员兼职，故不计入总人数中），见证取样需有相关见证取样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
| 岗 位 | 数 量 (名) | 持 证 上 岗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总 监 | 1 | 具有国家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专 监 | 2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人员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下列证书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 | | | | | | | | | | | | | | |
| 监 理 员 | 2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监理人员专业及人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下列证书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③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④省监理员证或监理员（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或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1 | 见证取样员1名（此人员可以由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人员兼职，故不计入总人数中），见证取样需有相关见证取样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以上均不接受退休人员。</p> <p>注：（1）以上表中监理部组成人员必须为企业的正式员工，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人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时投入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配备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35号文。所有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拟派监理人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专监、监理员及见证取样员中标后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p> <p>（2）监理机构成员在合同备案时，备案人员数量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p> <p>（3）监理班子人员到位率按月严格考核，未按承诺到位率的将受到处罚。</p> <p>（4）若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基本要求，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
| 12.2 | 其他内容 |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p> |

| | |
|--|--|
| | <p>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U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 ggzyjy.nantong.gov.cn/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p> |
|--|--|

| | |
|--|---|
| | <p>全生产责任保险。</p> <p>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p>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p> <p>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1、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存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12、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
|--|---|

| | | |
|--|--|--|
| | | <p>(http://ggzyjy.nantong.gov.cn/)”-办事指南-系统帮助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经济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徐工：0513-59001839、15240580971。</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2000 元,由招标人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无)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监理人从事本项目监理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提供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包括监理人员、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

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库

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设计方案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

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组成</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able>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 | |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 | | | | |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td> <td>1.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td> <td>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等级</td> <td>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资格</td> <td>具有国家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td> </tr> </table> | 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1.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资质等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具有国家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1.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 | | |
| 资质等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具有国家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及总监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p>(1)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总监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2) 投标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及总监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
| |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u>100</u>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K值、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1、2代替）。</p> <p>方法一：投标报价（100分）</p> <p>（1）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方法二：投标报价（100分）</p> <p>（1）评标基准价</p> <p>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一个最低价，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p> <p>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2=1-Q1。</p> <p>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p> |

| | | 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基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

工程量不一致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

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则采取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费诺母排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项目拟选址朝霞路以南、金源路以西约 40 亩地块；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暂定 3 万方，包含厂房、仓库、附属用房、食堂、门卫、消防水池及事故应急池、室外配套设施、供电等；

4. 招标范围：本项目对应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及附属用房、配套设施、供配电、室外工程、装饰装修等）的全过程监理。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澄清

4. 投标文件；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合同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m²（计价面积以规划核实证总建筑面积）。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5)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施工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 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从施工进场之日起 日始，至 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合同自监理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含交易中心一份，由监理人送达）。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

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

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

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② 中标通知书；③ 招标文件及澄清说明；④投标文件；⑤ 专用条件；⑥ 通用条件；⑦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和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1) 工程规模范围的全过程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其它与工程有关的配套项目（含材料设备的采购等）的监理。

(3) 按要求完成实测实量工作，并监督整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局限于此)：前期工作的配合、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建设资金使用控制、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公正的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关系及其它相关事项，督促承包人全面实施施工合同中确定的目标。

① 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②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各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③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④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复核计算已完成合格工程计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工程结算进行初审；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核；

⑤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⑥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⑦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⑧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⑨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⑩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11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人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3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4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等）

由监理人负责组织协调。

15 协助委托人围绕施工等群众工作。

16 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监理。

17 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办理各类手续。

18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9 监理人需委派专人，完成委托人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20 监理须根据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现场进行实测实量（如有，按所有检验批的30%实量实测），承包人第三方检测结果与监理考核得分挂钩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①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② 国家建设部等部委及江苏省南通市等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规章、规定、通知等；

③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④ 经有权部门批准通过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⑤ 委托人与各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⑥ 委托人的正当要求和本委托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相关的其它合同中明确的监理服务内容。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 | 注册证书 |
|----|----|----|-----|------|
|----|----|----|-----|------|

| | | |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3 | 监理员 | | | |
| 4 | 见证取样员 | | | |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人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时投入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如出现监理人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委托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省级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岗位证书的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表中所列人员的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核发。

(3) 监理机构成员在合同备案时须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备案人员数量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委托人书面认可。

(4) 本项目在投标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监理机构所有成员均不接受退休人员，合同履行期间若涉及人员退休，视为监理人须按合同要求变更人员，相关条款按合同内人员变更部分执行。

(5) 监理班子人员到位率按月严格考核，未按承诺到位率的将受到处罚。

2.3.1 项目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总监)及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出现以下几类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的，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予以变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总监)及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人选的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委托人不能以此向委托人进行费用索赔。

1.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长期疾病(长期是指时间在6个月以上)、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3. 非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中标后超过合同开工日期半年不能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工满半年，超过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时间半年主体工程仍未完工的；

4. 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5. 其他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3.2 其他情形：

1、合同执行期委托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2、项目监理组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拟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采取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

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措施；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天内和（或）金额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开工前提供一式叁份，监理月报每个月 5 日前提供，不定期的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具体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此：

2.5.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①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② 大事记。
- ③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④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⑤ 质量控制：包括所有检验批的实量实测（100%，数据墙）、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和隐蔽工程验收等情况。
- ⑥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⑦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⑧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⑨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⑩ 安全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和绿色施工的使用执行情况。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工程实施过程的旁站、材料验收、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影像资料）。
- 13 如现场进度计划发生偏离，监理应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出具分析报告。
- 14 其他。

2.5.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①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②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③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2.5.3 日常监理文件

- ①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②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③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④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⑤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⑥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⑦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⑧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5.4 文件报送份数：叁份并经委托人现场工程师签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成员到位，委托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抽查。

① 监理部必须在工程开工前进驻现场，如开工十五天内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相应人员与设备进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监理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考勤要求，相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项目监理部人员每月必须有 25 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监理人现场设置考勤机（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

公司抽检：委托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原则上在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在现场。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总监违约金 2000 元/次，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违约金 1000 元/每人每次。

③ 飞行检查结果响应

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邀请的第三方飞检单位进行检查，对飞检单位提出问题限期及时整改，未整改或未及时整改的，每条问题处以违约金 0.2 万元，涉及重大质量问题，将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5.3 支付酬金

5.3.2 付款方式：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2)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审计支付(结算价的 60%+考核费-累计已支付监理费)；

(3)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支付结算价的 20%。

备注：1. 结算价=中标单价*规划核实建筑面积；

2. 考核费=结算价*20%*n/100。(n 为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累计考核分值算术平均值)

备注：缺陷责任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5.4 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中标单价进行任何调整。

5.4.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

5.4.2 履约担保金额：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总额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委托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监理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施工、养护监理期延长、工程范围变化等均不另行计取监理费用，也不对中标单价/费率（如有）进行任何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况，合同签约酬金不做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知晓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①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此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报价综合考虑。

②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在工程监理期间的人身安全均由监理人自负。由于监理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 总监原则上必须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离场必须向委托方请假，1天以内需向委托方现场代表书面请假，手续报委托方备案，一天以上需向委托方现场代表、工程部书面请假，手续报委托方备案，原则上每月不得超过三天。

④ 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原则上在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在现场。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严格按《监理单位考核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⑤ 根据工程进展需求，所有旁站过程均必须有影像资料佐证（水印照片上有旁站人、作业部位、时间等显示），提交旁站记录。

⑥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在工程监理期间的人身安全均由监理人负责。由于监理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⑦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项目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的约定。

对上述合同文本，委托人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监理人必须对委托人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落实监理委托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场容场貌符合施工合同、图纸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的一些具体要求，加强对监理单位履行合同的跟踪管理，特制订本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第一章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的考核

第一条 监理人员配备及到位方面。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内容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原则不得更换。或虽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人员变更，仍对监理单位处以总监 20000 元、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监理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扣除。

第二条 工程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以批准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由建设单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对工程所配套的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工程管理部以随机抽查形式进行督查。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无故脱岗三次以上（含三次）；监理单位违反此规定的，对监理单位予以违约金扣除 500 元/次。

第二章 对监理人员旁站制度的考核

第三条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监督。

第一节 旁站监理范围：

第四条 房屋建筑基础工程旁站监理的部位：

1. 地基处理；
2. 土方回填；
3. 砼灌注桩浇筑；
4. 预应力管桩施工；
5. 基桩静载试验过程；
6. 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砼施工；
7. 防水砼浇筑；
8. 卷材防水层；

9. 钢结构安装。

第五条 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旁站监理的部位：

1. 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
2. 砼浇筑；
3. 预应力张拉；
4. 装配式结构安装；
5. 钢结构安装；
6. 网架结构安装；
7. 索膜安装；
8. 屋面防水工程。

第六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旁站监理的部位：

1. 管沟土方回填；
2. 土路基碾压；
3. 路面结构稳定层拌和碾压；
4. 路面砼浇筑；
5. 路面沥青混合料摊铺；
6. 桥梁砼浇筑；
7. 桥梁预应力张拉；
8. 装配式桥梁梁体安装。

第七条 绿化工程旁站监理：

1. 种植土回填；
2. 树穴开挖；
3. 苗木进场；
4. 苗木栽植。

第八条 安全生产旁站监理：

1. 基坑（槽）、管沟土壁支撑施工及挖土作业；
2. 防腐蚀工程；
3. 拆除工程；
4. 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井架、桩机等）的安装与拆除；

5. 高支模施工、支撑体系的安装与拆除；
6. 大模板的吊装、堆放；
7. 脚手架安装与拆除；
8.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装备；
9. 焊接工程安全保证措施；
10. 其他工程：爆破、挖孔桩及隧道等的气体测试、吊架的安装与拆除等。

第二节 旁站监理实施的要求：

第九条 旁站实施要求：

1. 对旁站部位的施工进行现场跟班检查；
2. 对施工中的连续作业，应安排人员换班，不得中断现场旁站监理工作；
3. 旁站监理人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4. 发现施工企业违规操作，应责令其立即整改，施工企业拒绝整改时，立即向项目总监报告；项目总监接到报告后，立即处理；
5. 不能有效制止施工企业违规行为时，应将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
6. 认真填写旁站监理记录，旁站监理记录必须有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签字，旁站监理记录每班一份，当天完成。

第十条 违反以上几点旁站监理要求或以上要求旁站监理而未执行旁站的对监理公司予以违约金扣除 500 元/次；

第三章 对监理人员平行检查、隐检工作的考核

第十一条 项目专业监理人员日常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自行安排巡视时间，每天的巡视时间不应少于 4 小时。

第十二条 现场巡视监理人员的职责（工作内容）：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验；

4. 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 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宜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6. 监理人员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善于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纠正。一旦发现问题，应先口头通知施工单位要求其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记。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人员应口头要求工程暂停施工
 - (1) 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
 - (2) 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
 - (3) 监理人员在口头要求工程暂停后，应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

1. 凡关键部位或工序均属“停工待检点”。在本点上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质检人员未在相关过程控制记录上签字放行的，均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2. 每天填写监理日志，监理日志必须客观详细反映当天施工情况。

违反以上几点巡视要求对监理公司予以违约金扣除 500 元/次。

第四章 对监理公司现场材料报验、抽样检查工作的考核

监理公司在现场材料报验、抽样检查过程中，未能正常履行监理职责，每有以下情况出现时，对监理公司予以违约金扣除 1000 元/次处理。

第十三条 对用于工程上的主要材料，进场前必须具备正式的出厂合格证明和材质检测证明。对于没有检测证明或监理人员对检测证明有疑问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补做试验。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

第十四条 材料进场后，施工单位要通知监理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将不合格材料撤出现场，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

第十五条 工程中所有由场外厂方生产的构件，必须具备厂家批号和出厂合格证。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构件，均须按规定的方法抽样检验，监理

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

第十六条 凡经外观检查认为其质量有问题的材料、对质量保证资料有怀疑的一般材料，要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到本工程中，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

第十七条 在现场配制的材料，如防水、保温材料，防腐、绝缘材料以及混凝土、砂浆等的配合比，应先按规定方法试配，试配试件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

第十八条 新材料的应用必须经过试验和鉴定，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

第十九条 代用材料必须通过计算和充分论证，认为达到原设计标准并经监理公司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

第五章 对监理公司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工作的考核

监理公司在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未能正常履行监理职责，每有以下情况出现时，对监理公司予以违约金扣除 500 元/次处理。

第二十条 监理公司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监理公司违反此条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监理项目部人员应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监理人员如有违反此制度的；

第二十二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工程标牌（九牌一图）未设置，或设置在不醒目位置，或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二十三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有污水、废气等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排放或清理，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二十四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二十五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撒土对周边居民区、公共区域造成环境污染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二十六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有随意倾倒垃圾现

象，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二十七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二十八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造成噪音扰民或夜间施工未及时办理行政许可和张贴告示，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二十九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围墙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三十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高层建筑无明显的楼层标识牌的；

第三十一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未设置车辆轮胎冲洗池，场内未设置排水沟、沉淀池，造成污水、泥浆带出现场，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三十二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卫生间未及时清洗，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三十三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未及时外运，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三十四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生活区生活设施不按要求配置，堆放不整齐，不正当使用；集体宿舍未保持良好的防潮、通风、采光性能；职工食堂及厕所未按要求冲洗及保洁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三十五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有赌博、打架斗殴、酗酒等不良行为，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三十六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三十七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未及时建立并完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三十八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单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安全技术交底，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三十九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四十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的，未向施工

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四十一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四十二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戴或配置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四十三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四十四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塔吊、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四十五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三级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四十六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四十七条 监理公司应当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的。

第六章 对监理人员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的考核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发现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或各配套协作单位之间存在收受贿赂，吃喝玩乐的现象，按 1 万元/次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监理项目部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规范、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违约金扣除 1000 元/次处理；

第五十条 监理项目部人员有以下行为：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和检查考核；对建设单位的指令阳奉阴违；无故推卸责任；工程例会组织不力，消极对待，参会人员不通知的；监理会议纪要未及时编写及发放的，对监理公司予以违约金扣除 500 元/次处理。

第七章 质量通病易发生部位奖惩考核

第五十一条 商品砼质量管理要求：

1. 商品砼须严格按设计配合比供应，现场塌落度与设计施工塌落度允许偏差的差值大于 2cm 时，该车商品砼不得用于现场施工；
2. 混凝土成型质量管理要求：若钢筋外露长度大于其直径，或孔穴深度超过保护层厚度，施工缝处有缝隙或夹渣层深度超过保护层厚度、长度超过 2cm 等缺陷，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修补专项方案、经批准后监理旁站实施修补。修补后仍不达标的继续修补；
3. 混凝土浇筑前须对现场浇筑条件进行复查，确保各类管线等易发生裂缝处进行处理后方可施工。

第五十二条 砌体质量管理要求：竖向三皮以内的通缝，或未按规定设置拉结筋等，监理需提出整改；

第五十三条 对现浇混凝土梁、板的施工质量管理要求：在梁、板模板支模完成后，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才允许下道工序的施工，确保现浇板的表面平整度。未验收合格施工单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须提出返工、整改通知；

第五十四条 对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监理须对施工方上报的施工方案的认真审核后组织实施；监理可要求施工方做施工样板（包括砌体、抹灰、涂料、门窗安装、防水、幕墙、阳台栏杆、空调挡板或百页、室内精装修等），样板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施工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第五十五条 监理部应要求门窗制作安装单位采取以下保护措施：铝合金门窗框的上槛及两侧用胶带纸、薄膜保护；铝合金门窗框下槛用马蹄形盖板保护，未采取保护的监理须通知施工单位进行保护处理；

第五十六条 监理部须要求施工方承担安装过程中及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严禁在门窗框上、窗扇上安装脚手架、悬挂重物。外脚手架不得顶压在门窗框上，并严禁蹬踩窗框、窗扇，严禁砂浆硬化污染铝合金门窗框。若门窗框保护薄膜或保护盖板缺失、硬化砂浆污染门窗框、或硬物刮伤铝合金表面，发生以上现象的监理须通知施工方清理、修复或更换；

第五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组织编制屋面、地下室、外墙、门窗框、阳台、厨房、卫生间等部位的防渗漏施工、监理管理工作程序，保证该工程为无渗漏工程；

第五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混凝土的浇筑、养护以及砌体的养护

和砂浆找平层的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混凝土及砌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对房屋建筑混凝土出现严重裂缝、空鼓等现象的。

违反以上规定的,对监理公司予以违约金扣除 500 元/次处理。

第八章 其他方面的考核

第五十九条 根据施工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监理公司须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监理方案等相关文件,监理公司未及时提供上述相关文件,经建设单位催促后仍未能提供的;

第六十条 监理公司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供监理月报、各分部工程项目监理实施成果报告等,监理公司未及时提供上述相关文件,经建设单位催促后仍未能提供合格文件的;

第六十一条 监理公司应认真核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资料,确保其真实可信,并未满足备案归档的要求;

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月进度拖延及建设单位布置的专项工作不能完成的,监理单位未及时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加快进度的;

第六十三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或监理单位开出整改通知的;

第六十四条 监理公司应对易发生工程质量通病部位进行跟班检查并记录整个施工过程,保存完整的影像和书面资料;监理公司未按规定的;

第六十五条 现场需监理对变更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审核,对实测实量进行复核的,需严格要求、实事求是,保证审核(复核)结果与实际存在较小误差。若监理审核(复核)结果与实际结果误差在 5% (含)以上的;

第六十六条 监理公司未按本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理的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违反以上规定的,对监理公司予以违约金扣除 2000 元/次处理。

第九章 考核结果应用办法

第六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采用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形式,不定期考核。

第六十八条 考核结果应用:每次考核结果将在每月工程例会上公示通报。产生违约金扣除的由监理公司将违约金额足额交付甲方财务。

第六十九条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进行返工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建设单位指令拒不执行的等恶劣行为问题,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监理单位进行退场处理。

第七十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注:如有最新考核办法,按最新要求执行。

廉政合同

进一步加强南通市通州区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就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

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三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相关监督主体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丙三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三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 五、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六、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一、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 十二、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平方米 (¥_____元/m²) 的投标单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_____，证书：_____ | |
| 2 | 投标报价组成 | (1) 监理酬金：_____元/m ²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m ²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m ²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m ²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m ²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m ² | |
| 3 | 监理服务期 |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 |
| 4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 5 | 投标保证金 | _____元 | |
| 最终合同总价= 中标单价*规划核实证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暂定 30000m，最终以规划核实建筑面积为准)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

兹有（投标人）_____参与贵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拟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_____。我司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_____无在监工程，如果我单位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的，招标人即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监理；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监理部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监理注册证号 |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 | | | | | |
| 编号 |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 注册证号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合同质量标准 | 质量评定等级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